

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云浮市恒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,将云浮市市区天鹅区荷香路 47 号恒信花园(6)套 (详见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) 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 (灭失)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
条的规定, 现声明上述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附件:《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》

声明人: 云浮市恒信房地产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



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

序号	坐落	栋号	房号	买受人	不动产证明号
1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5栋第十四层1401号房	B5幢	1401	姚素凝	粤(2017)云浮市不动产证明第1000030424号
2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A栋六层602号房	A幢	602	冯彩玲	云预1000019284
3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5栋十六层1605号房	B5幢	1605	郭善雄	云预1000024227
4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3栋第十二层1205号房	B3幢	1205	陈泳言	粤(2016)云浮市不动产证明第1000026374号
5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1栋三层305号房	B1幢	305	冯俊南	云预1000021740
6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3栋第八层801号房	B3幢	801	成丹霞	粤(2016)云浮市不动产证明第1000026356号

